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115 年度第 2 次聘用人員(低音提琴團員職務代理人)

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樂器項目及名額：

(一)聘用人員(低音提琴團員職務代理人)1 名。

(二)擇優錄取，並得酌增備取人員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依規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未達樂團應具演奏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約聘期間自本團通知報到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(日)止，如有聘用期間調整或原因消滅時，職務代理人得配合調整或須無條件離職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；另依**國籍法第 20 條**規定略以，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 1 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）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者。

(三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
(四)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及 28 條第 1 項第 2 至第 9 款規定情事，及其他法規規定禁止事項。

(五)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採紙本掛號或親送文件至本團報名，請於「本團官網-最新消息」下載報名表及管弦樂片段曲目，填妥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寄送或親送至「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2號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」（註明所報名之職缺）。

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5 月 27 日(三)17:00** 截止(本團收件時間為憑)。

(二)報名文件：

1、報名表 1 份（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半身正面相片，並以簽名切結符合報名資格及資料屬實）。

2、學歷證明文件（含歷年成績證明）【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依本簡章第十點（一）說明事項辦理】。

3、工作經歷表（無相關工作經驗者亦需填送，不影響報名資格）。

4、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**115 年 6 月 4 日（四）16:00 辦理。（配合團務彈性調整）**

五、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(地址：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（第一階段隔幕，第二階段不隔幕）。

七、考試內容 (曲目內容詳如本案譜例，免備伴奏)：

(一)指定曲。

(二)管弦樂片段演奏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於本團公告欄公告，錄取人員另由本團書面通知，並限期內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九、薪資：以錄取人員所具最高學歷支薪，如為學士學位，支 312 薪點；如為碩士以上學位，支 344 薪點(薪點折合率現為每點新臺幣 139.1 元，配合政策調整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持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具下列學歷證明文件：

1、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外交部授權機構、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「驗證」之國外學校「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書中文譯本、成績證明與成績證明中文譯本」等 4 項文件。（如於國內辦理中譯本認證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始得採認）

2、入出境紀錄證明書（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，須登載就學期間曾入出境之國家、城市與時間，護照戳記不予受理）

(二)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視為不合格；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係屬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(三)本團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於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期間，需配合調整上班時間)；另本團為公務機構，人員兼職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。

(四)有關報名與甄選流程等行政相關問題，請電郵 C133@ntso.gov.tw，或電洽本團人事室(04)23332133 詹小姐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115 年度第 2 次聘用人員(低音提琴團員職務代理人)甄選

報名表

編號:_____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5">報考樂器</td><td rowspan="5">低音提琴</td><td rowspan="5">請黏貼二吋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電話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住宅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手機: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信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　　歷
(請附學歷證明)</td><td colspan="5">國內最高學歷：_____(校名)，_____(學位)畢業
就讀期間：____年____月~____年____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國外最高學歷：_____(校名)，_____(學位)畢業
就讀期間：____年____月~____年____月</td></tr>
<tr><td>指定曲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指導教授</td><td colspan="5">(請填寫大學以上指導教授之姓名)</td></tr>
</table>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	(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確認欄 (請逐一確認勾選)	□ 本報名表 □ 學歷證明文件（請提供**影本，並**註明**與正本相符**） A.以本國學歷報名者：（**1 項文件**） □最高學歷文憑 B.以外國學歷報名者：（**3 項文件**） □最高學歷文憑(原文) □最高學歷文憑(中譯本) □入出境紀錄證明書（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）。 ※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「驗證」。如於國內辦理中譯本認證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始得採認。 □ 工作經歷表（無相關工作經驗者亦需填送） 本人_____(簽名)聲明符合報名資格，並就本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與繳交之文件切結屬實，如有虛偽變造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1、報名表內各欄應填寫完整，並隨同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團。

2、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視為不合格；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工作經歷表

所任職務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工作期間(年/月)		備註
			起	迄	

□無相關工作經歷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所填資料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資格者，將追究當事人責任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請提供本表所填各項工作經歷之相關佐證文件。

三、如無相關工作經歷，亦請簽名後隨報名表寄回供參（不影響報名資格）。

報考人簽名：_____